

100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稅務法規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

- 一、(一)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之「核課期間」？請簡述之。(5分)
(二)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其意義如何？請簡述之。(5分)

答

(一)核課期間

所謂核課期間是指各項稅捐在該期間內，另行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凡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至於核課期間之規定如下：

- 1.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3.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簡言之，一般核課期間均為五年，但納稅義務人有惡意或過失（未申報、詐欺、逃漏稅）則為七年。

至於核課期間之起算日，則規定如下：

- 1.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3.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4.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二)實質課稅原則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 請參閱本班教材 第一回：P.39、P.44 》

(評析)

本題為稅捐稽徵法考題，兩子題分別為98年新訂定之實質課稅原則與核課期間，兩者均屬稅捐稽徵法之必讀重點，一般考生應能順利得分。

二、(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簡稱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理由？請簡述之。(5分)

(二)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適用於有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有那幾種？(請至少回答5種)(5分)

答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簡稱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理由

- 1.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款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 2.長期以來，我國為達成特定經濟、社會目的，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實施結果，減免範圍逐漸擴增，而減免利益並有集中少數納稅義務人之情形，使租稅的公平性受到質疑。
- 3.全面檢討修正不合時宜的租稅減免規定，係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但因所得稅減免規定分散於三十餘種法律當中，欲在短期內全面檢討修正，有其困難。
- 4.參考國際經驗，如美國、韓國、加拿大等國的作法，訂定最低稅負制度(Alternative Minimum Tax)，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甚至免稅之法人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可兼顧既有產業或社會政策，並適度減緩過度適用租稅減免規定造成的不公平，彌補現制的不足。

(二)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適用於有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 2.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交易價格 = 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 × (1 -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
毛利率 = 毛利 / 銷貨淨額
- 3.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交易價格 = 自未受控交易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 × (1 +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
- 4.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 5.利潤分割法：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請參閱本班教材 第三回P.41-1第四章附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問答集 》

(評析)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分別自95年及93年12月28日實施，前者係為達成租稅公平、後者則係為防杜租稅規避行為，實施迄今雖已有數年之久，然由於屬近年來我國所得稅制之重大改革，故仍獲出題老師青睞，一般考生對於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目的應能輕鬆作答，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因屬子法規，應有不少考生覺得扼腕。

三、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之適用「自用住宅增值稅課稅」之要件為何？(10分)

答

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優惠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土地增值稅統按土地漲價總數額按10%徵收。

- (1)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約90.75坪），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
- (2)土地出售前一年內不得有出租或供營業情事。
- (3)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須至少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4)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須超過基地公告現值之10%。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5)土地所有權人適用此項優惠，一生以一次為限。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若持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且同時出售，合計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可全部適用優惠稅率。但若為分次出售，僅得以最先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優惠稅率納稅。

而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時，雖設有他人戶籍，但如經查明確無出租或營業事實，仍可適用優惠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請參閱本班教材 第五回：P.61 》

（評析）

在總統大選選前，各黨派候選人紛紛提出居住正義的口號，土地稅的題型勢必成為考題焦點，本題考出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與98年底甫立法之一生一屋優惠稅率等相關規定，並不令人意外，希望考生可獲得高分。

- 四、假定於台中自用住宅用地，面積700平方公尺，申報地地價30,000元/每平方公尺，假定該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5,000,000元，試計算某丙應納之地價稅為多少元？(1公畝=100平方公尺)(請列示計算過程，否則不予計分) (10分)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 × 稅率 (10‰)
第二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5倍者) × 稅率(1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005)
第三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5倍至10倍者) × 稅率(2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065)
第四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10倍至15倍者) × 稅率(3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175)
第五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15倍至20倍者) × 稅率(4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335)
第六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20倍以上者) × 稅率(5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545)

答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30,000 \text{元} \times 300 \text{平方公尺 (即3公畝)} \times 2\% = 18,000 \text{元}$$

$$30,000 \text{元} \times 400 \text{平方公尺} = 12,000,000 \text{元} > \text{累進起點地價} 5,000,000 \text{元}$$

$$5,000,000 \text{元} \times 10\% = 500,000 \text{元}$$

$(12,000,000\text{元} - 5,000,000\text{元}) = 7,000,000\text{元}$

$7,000,000\text{元} \times 15\% = 1,050,000\text{元}$

$18,000\text{元} + 50,000\text{元} + 1,050,000\text{元} = 1,198,000\text{元}$

《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五回：P.52 》

(評析)

本題再度以土地稅為出題範圍，驗證老師平日上課分析地方特考出題特重地方稅，尤其土地稅之預言，在本次考試五題申論題中，配分比重高達40%，本題也延續前幾年地特考試地價稅計算題考出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與一般稅率混合之手法，粗心的考生可能稍不注意就會落入出題老師設的陷阱，千萬要仔細看清題目才能穩拿高分喔！

五、(一)現行遺產稅之「課稅範圍」為何？(5分)

(二)現行贈與稅之「課稅範圍」是否與遺產稅之「課稅範圍」相同？若不同，則簡述其課稅範圍。

(5分)

答

(一)遺產稅之「課稅範圍」

- 1.中華民國國民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死亡時，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遺產，均應課徵遺產稅。
- 2.中華民國國民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均課徵遺產稅。

(二)贈與稅之「課稅範圍」

- 1.中華民國國民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財產為贈與者，均應納贈與稅。
- 2.中華民國國民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納贈與稅。

《 請參閱本班教材 第五回：P.1 》

(評析) 遺產及贈與稅之課稅範圍為基本題型，一般考生應能輕鬆得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01.稅捐稽徵法對於租稅優惠之擬訂，要求應該經過何種評估程序？

- (A)環境影響評估 (B)效益評估 (C)投資報酬率評估 (D)稅式支出評估

(D)02.契稅、營業稅、遺產稅和菸酒稅之受償順序，最優先者為何？

- (A)菸酒稅 (B)遺產稅 (C)營業稅 (D)契稅

(A)03.料理米酒目前之應徵稅額為何？

- (A)每公升徵收新臺幣9元 (B)每瓶徵收新臺幣9元
(C)每公升徵收新臺幣24元 (D)每瓶徵收新臺幣24元

(C)04.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何者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 (A)受益人 (B)委託人 (C)受託人 (D)管理人

(D)05.違反所得稅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那個單位或機關執行？

- (A)建管單位 (B)警察機關 (C)營業主管機關 (D)稽徵機關

- (C)06.下列何者非屬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A)非上市、上櫃證券交易所所得
(B)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5年免稅所得
(C)投資抵減稅額
(D)期貨交易所所得
- (D)07.房屋標準價格，由何者評定？
- (A)不動產評議委員會
(B)房屋價格評定委員會
(C)不動產評定委員會
(D)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 (D)08.關於貨物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國產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與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相同
(B)水泥類為從價課徵
(C)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0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D)液化天然氣免課貨物稅
- (B)09.關於贈與契稅，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B)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C)由贈與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D)由贈與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B)10.贈與土地價值之計算，是以何者為準？
- (A)贈與土地時之公告地價
(B)贈與土地時之公告現值
(C)贈與契約約定之價值
(D)贈與土地時之市價
- (D)1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不動產「持有期間」是指下列何者？
- (A)自該條例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止之期間
(B)自該條例施行前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止之期間
(C)自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止之期間
(D)自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 (A)12.下列何種稅捐之稽徵不適用稅捐稽徵法？
- (A)關稅
(B)娛樂稅
(C)契稅
(D)貨物稅
- (C)13.下列何種稅捐之稽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A)綜合所得稅
(B)遺產稅
(C)土地增值稅
(D)營業稅
- (A)14.被繼承人死亡前多少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
- (A)2年
(B)3年
(C)5年
(D)7年
- (C)15.下列何種稅目係按月比例計課稅款？
- (A)綜合所得稅
(B)營業稅
(C)房屋稅
(D)契稅
- (D)16.納稅義務人因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下列何者？
- (A)只能延期，其延期之期間不得逾1年
(B)只能分期繳納，其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
(C)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1年
(D)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

- (C)17.營業人銷售其向自然人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其營業稅進項稅額之處理方式為何？
(A)以該購入成本，乘上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B)依照法定之計算公式，以整批車輛設算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C)依照法定之計算公式，逐輛設算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D)依照法定之計算公式，逐輛設算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得在下期繼續扣抵
- (D)18.下列何者應視為贈與？
(A)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
(B)債務人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
(C)債務人經依公司法聲請重整，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
(D)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
- (D)19.土地所有權人若欲享用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應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多少年？
(A)1年 (B)2年 (C)5年 (D)6年
- (A)20.下列何種稅目，除特殊情形外，稅款係由納稅義務人或代徵人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
(A)娛樂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遺產稅
- (C)2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有關營業稅稅率之規定為何？
(A)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B)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財政部定之
(C)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D)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財政部定之
- (D)22.總統100年1月19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刪除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規定，請問現役軍人自何日起應納所得稅？
(A)100年1月19日 (B)100年1月21日 (C)100年1月22日 (D)101年1月1日
- (B)23.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民國100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係針對房屋所屬那個期間？
(A)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B)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C)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D)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 (C)24.稅務人員犯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某甲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應受何種處罰？
(A)與該納稅義務人相同
(B)按該納稅義務人之行政罰，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按該納稅義務人之刑罰，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D)按該納稅義務人之刑罰，加重其刑至一倍
- (C)25.地價稅採每年一次徵收者以何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A)2月28日 (B)6月30日 (C)8月31日 (D)9月30日